

慈濟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

94年3月30日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通過

94年5月25日第7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6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-第3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30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22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8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適用範圍：

- 一、凡校對校簽訂之合約：對象以本校各系所學生為範圍，適用本辦法。
- 二、凡系所對系所、院對院簽訂之合約：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系所學生。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可開放給其他院系所學生，並以主辦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。
- 三、校外機關（如教育部、慈濟基金會）之專案交流計畫，委託本校甄選者，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，如無特別規定，則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參加甄選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出國就讀時應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(含一學年)。
- 二、日語或英語能力優良並檢附有效成績證明者，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訂定。(日語能力鑑定成績達2級，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)。
- 三、學業成績排名於前百分之五十、服務教育、操行成績優良，無重大違規記錄者。

第三條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(依本校提供表格填寫)。
- 二、歷年中文成績單(附排名百分比)。
- 三、家長同意書。
- 四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五、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正本(如托福電腦測驗或IELTS測驗成績，或其他相關語文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)。
- 六、自傳。
- 七、讀書計畫(1000字~2000字)。
- 八、積極參與慈濟各志業體所辦公益、社團、志工及國際交流活動並檢附活動證明者。
- 九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三年以內)。

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

- 一、報名：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發函公告並受理學生的報名申請。
- 二、初選：由學院依據本辦法進行口試及筆試初選，並將初試成績及學生文件轉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
- 三、複選：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人文處等單位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，依大三以下、大四、延畢生等順序擇優補助。並依據錄取員額選出之合格者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

錄取名單。錄取同學在一週內辦理確認，否則視同棄權，遺缺依序遞補。最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完成薦送姊妹校手續。

第五條 甄選相關事宜

- 一、獲本校甄選錄取之交換學生，須經由姐妹校決審及核發入學許可後，方屬生效。
- 二、出國前應向所屬系、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。返國後，學分之抵免悉依「慈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及所屬各系、所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國外交換研修期間，一學期（季）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2學分且可採認或抵免之課程，提前結束交換者，需於一個月內返回學校報到，並於決定返國時及抵達台灣第一時間通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
- 四、國外交換研修期間，每月需撰寫「海外學習生活回饋單」並於月底前附照片回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
- 五、國外交換研修期間須遵守姊妹校之校規，如因違反姊妹校校規而被取消交換資格及其他相應權益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交換生回國後，需於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及核銷單據，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說明會，提供個人交換經驗。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，生活適應等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